

屏東縣立光春國中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14 年 09 月 25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3 年 0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
- 二、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13 年 10 月 1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5075796 號函)
- 三、114 年 09 月 25 日「光春國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校網公告實施。

貳、目的：

- 一、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輔導學生學習態度，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三、精進教師教學效能，落實教師有效教學，推展教師專業發展。

參、實施辦法

- 一、設立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設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年級導師(三人)、教師會(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教務處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評量範圍：學生各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依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與日常生活表現等內涵分別辦理。評量範圍以當期學科學習表現為評量對象（例如定期評量、作業、平時測驗、實驗、實作...等），不得列入其它額外非課程內容項目（例如複習考、學科競賽、科展成績）。
- 三、評量精神：評量時應顧及教材內容、教學目標、並符合 108 課綱核心素養的具體內涵，其難度應符合學生程度，並著重在呈現學生的學習歷程與結果，期使學生透過成功的經驗，提高學習的興趣與信心。
- 四、評量方式：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依據學習領域及活動的性質訂定成績評量方式，評量方式採適性化、多元之評量；並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各領域多元評量準則，詳見本校「屏東縣立光春國中國民中學多元評量作業要點」。
- 五、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六、計分方式：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九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另定期評量亦應不限紙筆測驗，由授課教師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各領域學習

課程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佔百分之四十及平時評量佔百分之六十，並由授課教師評量。

七、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依其領域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八、彈性學習課程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九、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以平時評量為原則，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

十、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一、補考：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其缺考之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 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

(三) 學生補考應由教務處安排，補考完畢之考卷發由各任課教師批閱。

十二、學期成績換算如下：

優等	九十分以上者。
甲等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乙等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丁等	未滿六十分者。

十三、復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肆、公告方式：

成績評量結果，其內容由本校所訂定之方式呈現並由學籍系統列印後由學生帶回轉交家長，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以上公告原則，適用於學科評量，惟競賽類成績（例如語文競賽、運動競賽、藝文競賽等）不在此限。

伍、畢業資格：

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其他(含生理假、娩假、流產假、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經提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三、畢(修)業證書之頒發，皆須經本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

陸、本要點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